

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条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建设。

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各类产业园，按市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资助。

资助标准：

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各类产业园，每一个产业园按所获市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产业园区产权清晰，且具有明确的管理运营机构。园区管理运营机构应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已获得国家、省、市级各类产业园称号，并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获得市级奖励资金。

（三）获得市级奖励资金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申请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五）申请省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六）申请市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七）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各类产业园认定

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是指为园区内入驻企业提供各类基本和增值服务的、从事产业园区运营服务的法人企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熟悉产业发展规律，具有较强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从业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深圳市龙华区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企业类别	☐ 总部企业 ☐ 上市公司 ☐ “百十五”企业 ☐ 其他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 5 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二、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楼宇）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园区（楼宇）地址		园区（楼宇）使用年限	
园区（楼宇）建筑总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入驻园区（楼宇）企业租售面积（m ² ）		可直接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m ² ）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m ² ）		生产用房面积（m ² ）	
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m ²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园区（楼宇）物业权属类型（自有/租用）		用地性质	
园区（楼宇）物业产权主体		园区（楼宇）产业主导方向	
产业集聚度（%）		入驻园区（楼宇）企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已认定园区（楼宇）类别	☐ 专业园区 ☐ 综合园区 ☐ 专业楼宇 ☐ 综合楼宇 （4选1） ☐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筹建单位 （选填）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在龙华区的实际产值（营业收入）之和（万元）	上一年度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在龙华区的实际经济贡献之和（万元）
	本年度		
园区（楼宇）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专业管理人员总数（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1			
2			
3			
.....			

园区（楼宇）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包括为园区（楼宇）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等方面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1								
2								
3								
.....								
已入驻生产性服务机构清单 （投融资咨询、技术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人才中介、品牌推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引资等专业的生产性服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使用面积（m ² ）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万元） 行业代码是四位数的数字，参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营业务	就业人数	企业资质	行业代码	实际产值（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本年度）	经济贡献（上一年度/本年度）
1								
2								
3								
.....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申报类别（在□内打√）	☐ 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
	☐ 省级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
	☐ 市级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
获得产业园认定的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	1、《深圳市龙华区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申请书》	/	是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	4、申请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	5、申请省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	6、申请市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	7、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